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